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